

# 《基于人工智能的病历辅助生成技术规范》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基于人工智能的病历辅助生成技术的落地应用，为现代医疗体系的规范化、高效化发展带来了重要变革，彻底改变了传统病历书写的工作模式，有效破解了临床医疗工作中的诸多痛点。在传统诊疗场景中，医护人员在完成接诊、检查、诊断、治疗等核心医疗工作后，需要耗费大量时间手动撰写病历，繁琐的文字录入、信息整理工作占据了医护人员大量精力，尤其在门诊接诊高峰、急诊救治、住院查房等高强度工作时段，过重的文书工作负担极易影响诊疗效率。人工智能病历辅助生成技术能够自动抓取诊疗过程中的语音对话、检查数据、体征信息等核心内容，智能梳理、整合并生成规范的病历初稿，大幅缩减病历撰写时长，让医护人员从繁杂的文书工作中解脱出来，将更多时间与精力投入到病情研判、患者沟通、精准治疗等核心医疗服务中，有效优化了医疗服务流程，提升了整体诊疗服务效率。

该项技术能够有效规避人工书写的疏漏与不规范问题，全面提升病历书写的质量与规范性。传统人工病历书写容易因医护人员工作繁忙、疲劳疏忽、个人书写习惯差异等，出现信息遗漏、表述模糊、格式混乱、内容偏差等问题，部分

病历还存在记录不及时、关键体征数据缺失等情况，不仅影响病历的完整性，还可能为后续诊疗埋下隐患。人工智能系统依托标准化的医疗规范与病历书写准则开展工作，可统一病历书写格式、专业术语与记录逻辑，精准收录患者症状、检查结果、诊疗方案、用药信息等全部核心内容，保障病历内容的完整、真实、精准。同时，系统能够实时校验病历信息，修正不规范表述，弥补人工书写的短板，让病历真正成为客观反映患者病情与诊疗过程的权威医疗资料。

从长远医疗发展来看，人工智能病历辅助生成技术为医疗质量管控、医疗科研创新与智慧医疗建设筑牢了数据基础。规范完整的电子病历是医疗质量审核、医患纠纷溯源、医保合规核查的重要依据，标准化的智能病历记录能够有效保障医疗行为的合规性，降低医疗风险与医患纠纷概率。同时，海量规范化的智能病历数据，可为临床科研、疾病流行病学分析、诊疗方案优化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助力医疗行业实现精准医疗、循证医疗的升级发展，持续推动传统医疗模式向智能化、精细化、科学化方向转型。

综上所述，《基于人工智能的病历辅助生成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是行业内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和推动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立项本标准。本标准项目计划编号为 T/CIET-2168-2025。

##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提出，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海南省标准化协会共同归口。本标准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脉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有限公司、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起草。

## 三、标准的编制原则

标准起草小组在编制标准过程中，以国家、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订基础，结合我国目前的行业现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 四、标准编制过程

2025年8月20日，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正式批准《基于人工智能的病历辅助生成技术规范》立项。

2025年12月9日，《基于人工智能的病历辅助生成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启动会召开。

2026年1月26日，《基于人工智能的病历辅助生成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审查会召开。

## 五、标准主要内容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人工智能的病历辅助生成的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系统安全与合规、运行与维护。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机构中AI驱动的病历生成系统研发、部署与应用。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98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2025修订版）》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疾病分类与代码》

###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核心技术

#### 5、应用场景

#### 6、系统安全与合规

#### 7、运行与维护

### 六、标准水平分析

#### 6.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经查，国内外无相同类型的标准，故没有相应的国内外标准可采用。

#### 6.2 与国际标准及国外标准水平对比

本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6.3 与现有标准及制定中的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与现有的标准及制定中的标准协调配套，无重复交叉现象。

#### 6.4 设计国内外专利及处置情况

经查，本标准没有涉及国内外专利。

###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技术指标的选定、检验项目的设置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

由于本标准首次制定，没有特殊要求。

#### 十一、废止现有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基于人工智能的病历辅助生成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6年1月26日